

##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六届九次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在公司东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到会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是合理的、必要的。

3、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 年 6 月 19 日